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5 次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話：(06)253-3131 轉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06)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索取/網路下載	111/5/18(三)起	本校校門警衛室索取或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111/6/6(一)9：00～111/6/23 (四)24：00 止；便利商店繳費至 111/6/20(一)**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11/6/23(四)23：00 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11/6/6(一)9：00～111/6/24(五)12：00 止**	報名網站
考場公告	111/7/1(五)10：00 起	本校校門口公告或報名網站查詢
面試日期	**博士班 111/7/2(六)**	**試場：南臺科技大學**
成績查詢	111/7/7(四)10：00 起	學生成績個別 mail 至電子信箱，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1/7/7(四)10：00 起～ 111/7/8(五)12：00 止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放榜	**111/7/14(四)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網路報到 111/7/15(五)14:00～111/7/20(三)11:00 止	新生報到系統 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 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備取生遞補	網路報到 111/7/21 (四)10:00 起至開學前	各梯次備取遞補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新住民)與新生報到系統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各梯次備取遞補公告報到期限內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逾期未登入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 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1

貳、報考資格.....1

參、招生學制班別、學院、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5

伍、網路報名後需上傳資料.....6

陸、資格審查.....7

柒、面試.....7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7

玖、錄取及放榜.....7

壹拾、報到.....8

壹拾壹、註冊入學.....8

壹拾貳、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8

壹拾參、其他規定.....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10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15

【附錄三】111 學年度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8

【附錄四】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19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20

【附表二】志願資料表.....21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22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學制班別：

(一)日間學制班別

1.四技(四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2.二技(二年制學士班)日間部：修業年限為 2 年。

3.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4.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

(二) 進修學制班別

1.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4 年。

2.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為 2 年。

3.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貳、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

(一) 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應屆畢業生不能報名四技日間部。

(二) 報考二技日間部、進修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二技日間部、進修部。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半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者。

(五) 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注意事項

(一) 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包括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者須為非法律系畢業或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於入學後須補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28 學分以上(實際補修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時序表為準)；修業課程為 3 年，須繳交 3 年學

雜費；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起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參考附錄一之第 9 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 持境外學歷者，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參、招生學制班別、學院、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相關規定

一、四技日間部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占總成績比率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DB01	3	書審	100%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DB02	3	書審	100%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DB03	3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DB04	2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DB05	2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DB06	2	書審	100%
工學院	光電工程系	DB07	2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DB08	4	書審	100%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DB09	4	書審	100%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DB10	2	書審	100%
工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DB11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DB12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DB13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DB14	3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DB15	4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B16	3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DB17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DB18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DB19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DB20	3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DB21	3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DB22	1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DB23	2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	DB24	2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DB25	2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DB26	3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流行音樂產業系	DB27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DB28	2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DB29	3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DB30	2	書審	100%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占總成績比率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DB31	1	書審	100%

二、二技日間部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占總成績比率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DC01	1	書審	100%

三、碩士班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占總成績比率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DM01	1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DM02	1	書審	100%
工學院	光電工程系	DM03	1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DM04	1	書審	100%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DM05	1	書審	100%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DM06	1	書審	100%
工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DM07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DM08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DM09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DM10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DM11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DM12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GMBA)	DM13	1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DM14	1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	DM15	1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DM16	1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DM17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DM18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DM19	1	書審	100%

四、博士班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比序順序	占總成績比率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博士班	DD01	1	1.面試 2.書審	1.60% 2.4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DD02	1	1.面試 2.書審	1.60% 2.40%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DD03	1	1.面試 2.書審	1.60% 2.40%

五、四技進修部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占總成績比率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NB01	2	書審	100%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NB02	2	書審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NB03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NB04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NB05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B06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NB07	2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NB08	2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NB09	1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NB10	1	書審	100%
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NB11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NB12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NB13	1	書審	100%

六、二技進修部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占總成績比率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NC01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NC02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NC03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NC04	1	書審	100%

七、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別	系所組	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占總成績比率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NM01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NM02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M03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NM04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NM05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NM06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NM07	1	書審	100%
商管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	NM08	1	書審	100%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NM09	1	書審	100%

【註一】進修學制班別上課時間

一、四技進修部：星期一~五 18:20～21:30。

二、二技進修部：

(一) 企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星期一~五 18:20～21:30。

(二) 高齡福祉服務系：星期四~五 18:20～21:30；星期六 8:10～17:40。

(三) 幼兒保育系：星期三~五 18:20～21:30；星期六 8:10～17:40。

三、碩士在職專班：

(一)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系：星期六、星期日。

(二)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全天。

(三) 財經法律研究所：星期一~五 18:20～21:30。

(四)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星期五晚上、星期六。

註 1：為縮短畢業年限或外聘專家可能會使用星期日上課。

註 2：部分課程將實施海外及校外教學，旅費及研習費由學員自付。

【註二】各學制班別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三之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1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的「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註三】本校訂有「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錄四)，111 學年度新住民學生考取日間碩士班者，比照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考取博士班無專職工作者，免學雜費。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務必註明考生之**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學制班別、報考資格與傳送登入密碼之 Email(非 yahoo)信箱**，以利招生單位申請回傳網路報名設定登入系統密碼。傳真電話：(06)254-6743。

一、 **一律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二) 報名費：報考博士班者為新臺幣 500 元，其餘學制班別為新臺幣 200 元。請先至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二、 繳費時間從 111 年 6 月 6 日(一)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址索取繳費帳號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四)23：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三、 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一)24：00 止(採便利商店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端午連假)才能進行網路報名)。

四、 本招生考試每人可就日間學制班別及進修學制班別各選擇其中 1 個學制班別報名，且每個學制班別至多可選擇其中的 5 個招生系所組當作志願；若選擇超過 2 個學制班別，本會將依據每個學制班別確認送出的時間，僅保留最早確認送出的前面 2 個學制班別。若要報名 2 個學制班別，須報名 2 次，繳交 2 筆報名費，並分別上傳所需資料。網路報名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學制班別及系所組或退還報名費。

五、 志願順序會影響錄取結果；若第一志願獲得正取，其後的志願就不予分發；若第三志願獲得正取，則前面之志願(第一志願和第二志願)可為備取或不錄取(總成績未達 60 分)。

六、 報名時間從 111 年 6 月 6 日(一)9：00 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五)12：00 止。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11 年 6 月 24 日(五)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前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者，即使已完成繳交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二】。

七、 **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如報名表件上之資料與網路報名系統不一致時，概以報名網站所填資料為準。**

伍、網路報名後需上傳資料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上傳資料：

(一)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志願資料：請依照本簡章附表二內容填寫後簽名。

(五) 書面資料審查：

1.報考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者：高級中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

2.報考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者：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及自傳。

3.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

(1)學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書：

請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2,000 字為限。**報名多志願者，請依志願順序撰寫(須註明報名系所組)，但合併成 1 個檔案上傳。**

(3)其他有助於資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大學畢業實務專題及作品、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4.報考博士班者：

(1)學士班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

(2)研究成果：碩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獲獎事實等。

(3)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不超過 5,000 字為限。內容大綱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背景、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報名多志願者，請依志願順序撰寫(須註明報名系所組)，但合併成 1 個檔案上傳。**

(4)其他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學術論述、競賽成果、技術證照、工作證明、英文/日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等。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相關證明資料(如附錄一)，審查通過者才得以參加考試。**

四、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一)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二) 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三) 每一項目可上傳的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為限。

(四) 可以單一項目檔案上傳或多個項目檔案同時上傳。

(五) 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六)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七)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111 年 6 月 24 日(五)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二)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毋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財經法律研究所審查**非法律相關學系**證明(歷年成績單)，上述**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任何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參加考試，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柒、面試

一、報考博士班之面試試場及時間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五)10：00 起，在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或本校首頁、校門口公告。面試順序以通訊處地址距離遠近進行排序，與成績無關。

二、面試**於 111 年 7 月 2 日(六)當天上午進行**。

三、**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三擇一)，如未攜帶，則需由面試單位拍照存查。如將來發現學生係冒名頂替，除取消報考資格外，另函通知就讀學校及監護人，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無法於面試當天面試者，得於報名時申請視訊面試，**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提出視訊面試申請**；申請表格請向本招生委員會索取。

五、面試進行方式：

(一) 10 分鐘簡報(包含過去及未來的研究方向)。請考生將投影片內容印成 3 份，且攜帶電子檔至面試地點。

(二) 20 分鐘詢答。

捌、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各考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率之合計總分為考試總成績。考試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二、成績將於 111 年 7 月 7 日(四)10：00 寄送至學生之電子信箱，本會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

三、學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1 年 7 月 7 日(四)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五)12：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表請依據附表三內容填寫)，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於 111 年 7 月 8 日(五)17：00 寄送至學生之電子信箱。

四、申請複查僅以 1 次為限；僅能就考試科目成績合計提出複查申請。

玖、錄取及放榜

一、考試科目如有缺考或總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依各系所組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學生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取生。各系所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四)10：00 起公告於本校首頁，錄取結果將寄送至學生之電子信箱，本會不另行寄送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五)14：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三)11：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登錄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1 年 7 月 21 日(四)10：00 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及本校首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至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壹拾壹、註冊入學

一、各學制班別收費標準請參考【附錄三、110 學年度研究所各系所收費標準】。

二、錄取生應依註冊通知單註明事項如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

三、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四、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及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壹拾貳、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參、其他規定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於本校首頁公告或撥電話至本校詢問。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處理，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變故。

（二）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布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即發生警報，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3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 1 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學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平等原則)，請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三)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係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略)

【附錄二】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先繳費後報名)

(一)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一)9：00 至 111 年 6 月 24 日(五)12：00** 止。

(二)繳費期限至 111 年 6 月 23 日(四)24：00 截止。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一)24：00 止(須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端午連假)才會入帳)。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至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四)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完成後將正確文字傳真至 06-2546743。

(六)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無誤，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各考試類別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亦不得參加考試。

(七)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八)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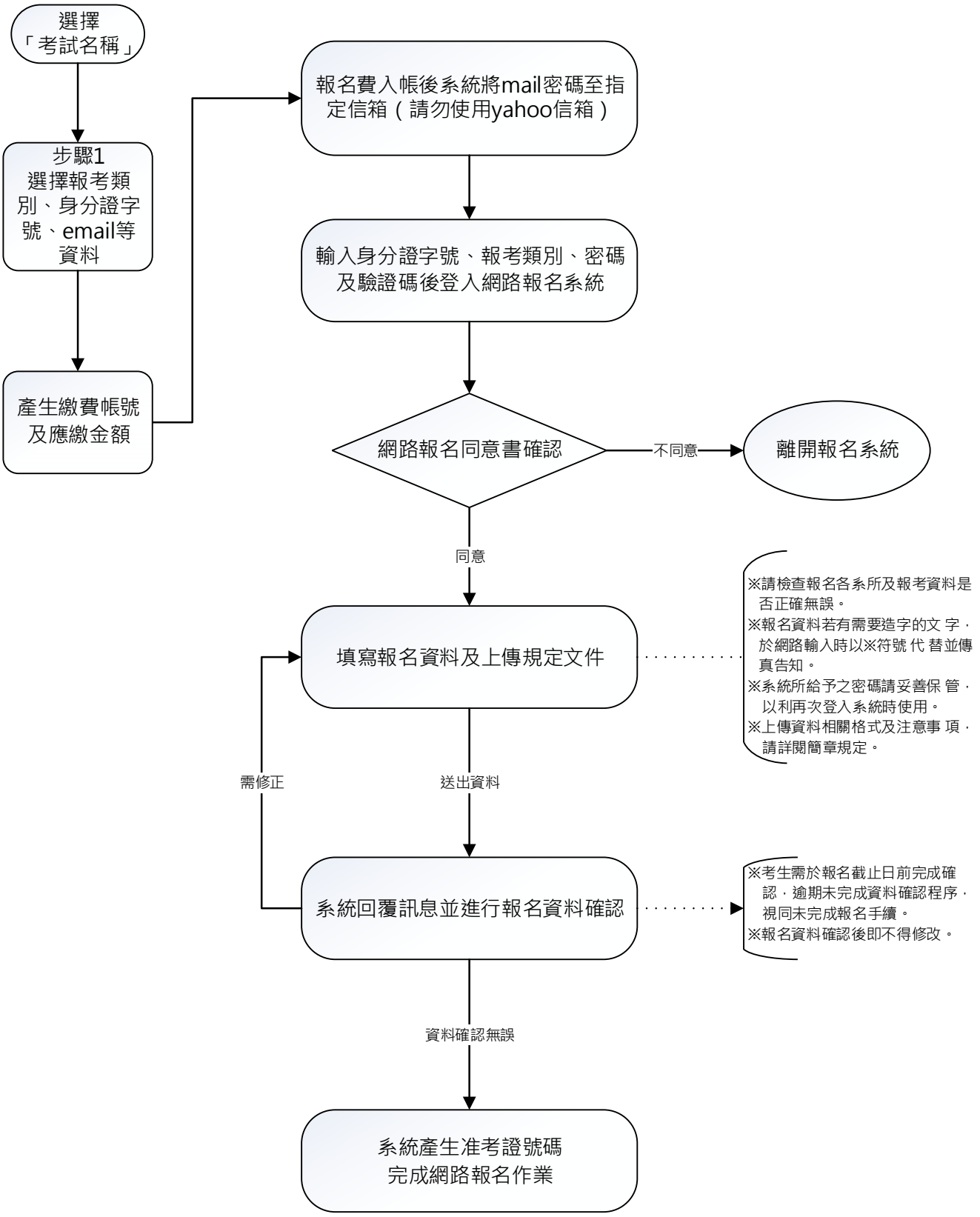

三、繳費方式

(一)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1.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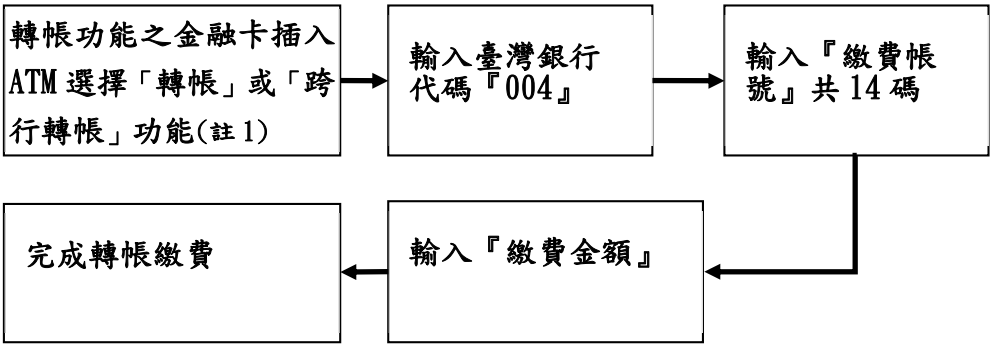

註 1：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3.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4.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5.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繳費說明：

1.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以上述第 1、第 2 及第 4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3.以上述第 3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 2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附錄三】111 學年度各系所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單位為新臺幣元

學院別	系所別	四技/二技日間部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非延修生		四技/二技進修部非延修生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		四技/二技日間/進修部延修生
		學費	雜費	每小時學分費	每小時學分費	雜費	每小時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工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9,000	9,135		1,615	4,50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40,815	14,455		1,615	4,500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515	4,500	1,370
商管學院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6,000	6,000	4,500	
商管學院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39,000	9,135		1,515	4,500	
商管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39,000	9,135		1,515	4,500	
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497	1,615	4,500	1,475
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設計學院	流行音樂產業系	40,815	14,455		1,615	4,500	1,47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系	39,000	8,425	1,380	1,504	4,50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380	1,504	4,50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1,380	1,504	4,50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39,000	8,425	1,380	1,504	4,500	1,360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班	39,000	8,425		1,504	4,500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39,000	8,425		1,504	4,500	

註 1：延修生係指超過各學制班別修業年限，財經法律研究所及博士班為 3 年；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技日間/進修部為 2 年；四技日間/進修部為 4 年。

註 2：延修生修課節數未超過 9 節者，依據上表之延修生標準收費；修課節數超過 9 節者，依據上表之非延修生標準收費。

註 3：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於註冊前上網查詢本校首頁公告之學雜費資料。上述表列之收費金額為 110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新生參考。

【附錄四】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素質，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依其大學畢業成績，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一)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20 名者，得申請各學院獎助學金，約等同碩士班 2 年學雜費總額，其金額如下：工學院 221,080 元、商管學院 192,540 元、數位設計學院 221,080 元、人文社會學院 189,700 元。

(二) 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21 名之後者，頒發獎助學金 10 萬元。

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再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三、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二)獎助學金分 2 年 4 學期平均發給，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四)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五、凡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發給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

(二)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

(三)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未通過考核之學生，次一學期的月獎助學金 9 月至隔年 2 月，或 3 月至 8 月不再發給。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四)博士班之月獎助學金於隔月 17 日發放。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及各系所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確認獲獎名單。

七、休學、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

八、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_____(機構名稱)

(限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在職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年資共計　　年　　月
在職狀況	□現仍在職　　□已離職
服務部門	
職　　稱	
擬進修系所班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二】志願資料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制班別 (僅能勾選 1 個)	□ 四技日間部	□ 二技日間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二技進修部	□ 碩士在職專班	
志願資料(以下資料請參考簡章第 2~4 頁招生系所組內的資料填寫)				
	代碼	系所組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考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制班別 (僅能勾選 1 個)	□ 四技日間部	□ 二技日間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四技進修部	□ 二技進修部	□ 碩士在職專班	
	代碼	系所組	複查科目(請填書審、面試)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考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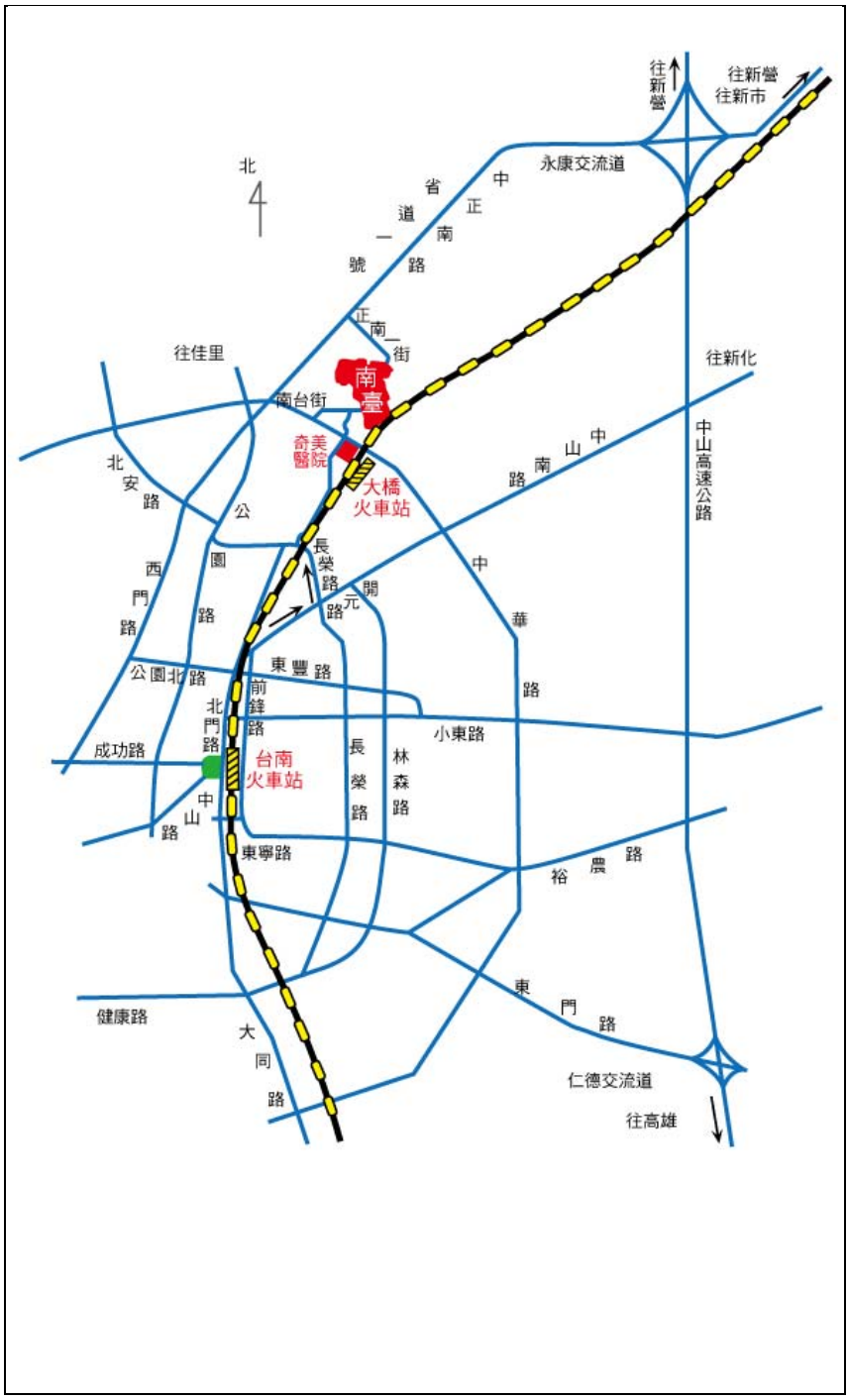

1.高速公路(自行開車)：

(1)於永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北區→省道 1 號→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2)於臺南東區、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高速公路(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火車：

(1)臺南站：可搭臺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2)大橋站：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

4.高鐵：

(1)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2)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臺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公車：21 路公車直達本校校園

簡章索取/下載

校門警衛室索取或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06-2533131
綜合業務組：分機 2101~2104
註冊組(日間學制)：分機 2101~2104
註冊組(進修學制)：分機 2401~2403